

证券代码：836290

证券简称：ST 高盛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盛板业）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多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被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为了尽早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进行协调，安排专人负责，全力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若相关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会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同时，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